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41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刘玉祥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刘玉祥先生因缺席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未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缺席董事1人,董事刘玉祥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达威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0.71%、(以下简称“山西坤杰”或“提案人”)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股东资格审查文件。山西坤杰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要求审议以下五项议案:

- 1.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提请免去刘玉祥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审议《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提名袁志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2提名郭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审议《关于免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1 提请免去郭福先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 4.2 提请免去陈蒙女士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 5.审议《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1 提名李方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5.2 提名朱爱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提名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4年5月)》及章程修改方案,提名的相关董事及监事人员推荐书及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山西坤杰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公司需变更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能源开发利用;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国内批发与零售贸易;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购销;化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

变更后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施工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海洋天然气开采;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袁志彪先生简历  
袁志彪,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6年9月,任安徽省繁昌县水泥厂车间主任;1996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苏州华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2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福建(芜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9月,任香港港高家具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1月至2008年4月,任新奥集团实习高管;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任新奥集团湖州燃气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新奥集团金华燃气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新奥集团永康燃气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新奥集团豫皖协调中心皖南项目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华成燃气江西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抚州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港华燃气昌九公司副总经理兼庐山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志存理业公司湖南及赣州工程总承包湘州基地副总经理。  
袁志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志彪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福,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历任债权管理部科员、副主任科员,法律事务部主任科员,高级副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任长城新盛信托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长城新盛信托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17年4月至2022年2月,任长城新盛信托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22年2月至2024年4月,任长城新盛信托公司特殊资产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郭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福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方,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军工程大学舰艇工程学士学位,海军研究院军事学硕士,海军工程大学轮机工程博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科金融EMBA,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清华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书记;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保利国防科技研究中心高级顾问;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任天海融合国防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青岛国际海洋科技装备促进中心副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专家委员会专家;2023年1月至今,任上海君智咨新兴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李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方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爱炳,男,汉族,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61年7月至1997年3月历任酒钢热电厂技术员、生产科副科长;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任酒钢热电厂厂长;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任甘肃省经贸委生产调度处副处长(挂职);2001年2月至2004年2月历任酒钢热电厂厂长、酒钢宏泰国际贸易公司材料部副部长、部长;2004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酒钢宏泰国际贸易党委书记、综合部长,酒钢宏兴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酒钢组织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酒钢宏兴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酒钢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酒钢总经理助理,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酒钢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2008年7月兼);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酒钢总经理助理,酒钢宏兴股份公司钢铁山矿矿长、党委书记(2010年7月兼),肃南宏兴矿业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0月兼);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酒钢总经理助理,龙泰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月兼);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酒钢副总经理,龙泰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任酒钢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上海华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干部;2023年9月内部退养。

朱爱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爱炳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42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刘玉祥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刘玉祥先生因缺席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未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定于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提交的相关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0.71%、(以下简称“山西坤杰”或“提案人”)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股东资格审查文件。山西坤杰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要求审议以下五项议案:

- 1.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提请免去刘玉祥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审议《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提名袁志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2提名郭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审议《关于免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1 提请免去郭福先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 4.2 提请免去陈蒙女士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 5.审议《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1 提名李方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5.2 提名朱爱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提名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4年5月)》及章程修改方案,提名的相关董事及监事人员推荐书及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袁志彪先生简历  
袁志彪,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6年9月,任安徽省繁昌县水泥厂车间主任;1996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苏州华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2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福建(芜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9月,任香港港高家具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08

五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4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免刘玉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免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1	免去郭福先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
4.02	免去陈蒙女士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
5.00	《提名郭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1	提名袁志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2	提名郭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0	《提名李方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6.01	提名朱爱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6.02	提名朱爱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6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应选非职工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2024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会议室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证券事务部,邮编:411000,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  
邮政编码:411000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联系传真:0734-8133585  
联系人:曹云青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5、议案6),填报投给某候选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投票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免刘玉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00	《关于免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1	免去郭福先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4.02	免去陈蒙女士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累积投票提案					
请填明打勾的栏目,填明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提名郭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提名袁志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2	提名郭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0	《提名李方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1	提名朱爱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6.02	提名朱爱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是( ) (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00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基金公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网站相关公示信息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基金公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网站相关公示信息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基金公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网站相关公示信息
公告依据	
赎回开放日	2024年5月27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5月27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4年5月27日
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4年5月27日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范围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71
赎回费率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	是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欲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099、400028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切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其业务办理日期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本日的净值;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下一开放日的净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时间发生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